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1.09.1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3.08.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7 月31 日止；開課學分數計算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至少一名）。
-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院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商品券；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及展示。教學優良教師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校核心或各類特色課程。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於兩年內不再參與院級遴選。
- 第六條 「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本院合宜教師五至八人組成之，「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各委員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或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第七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 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校遴選辦法資格之教師名單，本院依據該名單接受本院各系推薦之候選人至多二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
  - 二、 推薦之各系所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 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應屆畢業學生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五)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三、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直接徵求受教學生或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並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以求公允。

四、本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基金或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支應。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